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由于本次交易能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切入智能制造产业，实施智能制造、道路运输双主业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经审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孟迪

吕永权

陈盈如

2020年11月13日